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已就本次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事由作出相应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拂洋先生为公司总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裁为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拂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暨聘任总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刘拂洋先生简历

刘拂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8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浦发银行滨海新区业务部总监、天津自贸区分行行长，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科创接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津津融国恒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刘拂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